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辽人社〔2018〕121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 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工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

局，省（中）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辽委办发〔2018〕76号），制定了《中专学历、初级工以上人员办理落户操作细则》《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校办理集体户落户操作细则》《博士后户口迁移便利操作细则》《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办理“居民身份证”“户籍”等事项操作细则》《海外留学人员进境物品海关免税放行操作细则》《博士后培养平台资助操作细则》《优秀博士（博士后）奖励操作细则》《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操作细则》《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操作细则》《直评特聘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操作细则》共10个操作细则，现正式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8年10月30日

中专学历、初级工以上人员办理落户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沈阳市、大连市对符合年龄条件的中专学历以上人员和
本省其他地区对中专学历、初级工以上的人员，凭居民身份
证，毕业证或资格证，可在拟迁入地城镇地区办理落户。

二、办理对象及条件

1. 沈阳市、大连市：符合年龄条件的中专学历以上人
员。
2. 本省其他地区：中专学历、初级工以上的人员。

三、办理时限

按拟迁入地审批时限办理。

四、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资格证等相关材料。

五、受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或户政服务大厅。

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 在学校办理集体户落户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本省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可在学校集体户办理落户。

二、办理对象及条件

本省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

三、办理时限

按拟迁入地审批时限办理。

四、申报材料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等相关材料。

五、受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或户政服务大厅。

博士后户口迁移便利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博士后研究人员凭进（出）站审批表、户口簿可在拟迁入地城镇地区办理落户。

二、服务对象

（一）进入辽宁域内非军队系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出站符合规定条件拟在辽宁落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符合落户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三、办理时限

按拟迁入地审批时限办理。

四、申报材料

（一）进站落户需提供：进站申请表、进站审批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和学位证等相关材料。

（二）出站落户需提供：工作期满登记表、工作期满审批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或博士后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有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还需按照

落户地落户要求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受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或户政服务大厅。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办理 “居民身份证”“户籍”等事项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办理“居民身份证”“户籍”等事项时，提供上门采集信息、上门办证、上门送证、异地邮寄证件等“一对一”专属服务。

二、服务对象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三、办理条件

经由人社部门认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四、办理时限

按拟迁入地审批时限办理。

五、申报材料

根据所办理业务类型提供相关材料。

六、受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或户政服务大厅。

海外留学人员进境物品海关免税放行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在沈抚新区、辽宁自贸试验区、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发展重点区域内从事创新创业活动 1 年以上的优秀海外留学人员，可比照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和科技专家，享受进境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和个人生活用品等按规定予以海关免税放行优惠政策。

二、优惠对象

来（回）辽宁创新创业的优秀海外留学人员。

三、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所工作区域为沈抚新区、辽宁自贸试验区、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其他经认定为国家级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复的创新发展重点区域；

（二）在创新发展重点区域工作 1 年以上；

（三）创办企业已正式进入生产运营阶段或从事创新活动已有相应的成果。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留学回国人员提出申请，由留学回国人员所在单位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统一制式）、海外

高层次留学人才入境品明细，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初审。由留学回国人员所在单位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或创新成果的水平，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复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出具《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统一制式)。

(四) 办理。由沈阳海关、大连海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免税物品范围的界定，由沈阳海关、大连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时间

实行即时受理机制。

六、申报材料

(一) 《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

(二) 《免税入境物品明细》；

(三)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审核报告；

(四) 相关材料(至少提供一种)：

1. 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注册企业的相关手续和能证明其生产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

2.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成果介绍材料、相关机构或专家(该专业领域3名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出具的鉴定报告。

七、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电话：024—22959122、024—22904752

沈阳海关现场业务处，电话：024—22695262

大连海关隶属大连港湾海关，电话：0411—87954023

八、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沈阳海关、大连海关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博士后培养平台资助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省范围内新成功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建站资助经费。

二、奖励对象

2018 年 6 月 15 日（含）以后全省范围内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新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并已开始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等工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条件和申报文件要求执行。设立时间以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正式批复日期为准。

三、奖励条件

（一）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且已经招收至少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从事应用研究项目研究，并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

（二）有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专门管理部门，建立了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考核、科研保障、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四、资助标准

每个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建站资助经费，同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不能重复获得资助。

五、资助程序

（一）单位申请。由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的依托单位填报相关材料，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

（二）汇总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各单位的申请材料。

（三）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六、资金管理

拨付给设站单位的建设经费，如遇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评估未通过及其他原因导致被撤销设站资格的，建设经费未使用部分须在撤销设站资格一个月内退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退还经费。

因设站单位原因致使资助资金未能按期返还的，将其作为不诚信记录计入单位信用档案。

七、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 1 次，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

八、申报材料

(一)《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资助申报表》(样表附后);

(二)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已经投入的经费明细及支出凭证等材料。

九、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电话:024—22959122、024—22904752

十、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是否设有科技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经营领域及科研方向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科研方向：		
科研人员(不含兼职)	单位员工总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本科 人		
经费投入	开展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投入 万元； 上一年度科研经费投入 万元		
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激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等生活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是否享受过建站(基地)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累计招收博士后	人
博士后招收(列举一人)	进站时间： 年 月 日；拟出站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培养单位及流动站：		
	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名称：		

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	<p>(包括本单位简要介绍以及在开展博士后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科研力量、研发投入、后勤保障、博士后科研项目、取得主要成果、与流动站及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1000 字以内)</p>
-----------	--

<p>申请事由 及承诺事项</p>	<p>我单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符合关于享受建站资助的相关规定，特申领资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设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说明：1. 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科技研发机构认定文件或证书、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经费投入明细及支出凭证、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 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p>	

优秀博士（博士后）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省范围内各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后在辽宁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政府给予奖励。

二、奖励对象

（一）进站做博士后研究的博士毕业生（不含军队系统设站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到辽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奖励条件

（一）进站做博士后研究（须全部符合）

1.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境）内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生，高校全球排名情况以其正式取得博士学位年度的“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数据为准。

2. 来辽宁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 到辽宁工作的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符合条件之一)

1.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 (境) 内外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来辽宁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在辽宁工作, 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 (含) 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

2.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 (境) 内外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在辽宁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到辽宁工作, 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 (含) 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

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高校的排名情况以其正式取得博士学位年度的“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数据为准。

四、奖励标准和方式

(一)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的进站做博士后研究的博士毕业生, 省政府一次性奖励每人 20 万元 (人民币)。

2. 符合条件的到辽宁工作的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政府一次性给予每人 30 万元奖励 (人民币)。

(二) 奖励方式

采取“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一次性给予奖励。

五、奖励程序

(一) 单位认定。招收上述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或招聘（录用）上述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年度，“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的高校排名情况认定其是否符合条件，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 单位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单位或招聘（录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报送有关表格和材料。

(三) 汇总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各单位的申请材料。

(四) 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六、奖金管理

(一)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招收单位要求，签订承诺书、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协议，保证按期完成研究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通过招收单位的考核、不能按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不能按期出站的，其所获奖金须全额返还。

(二) 新招聘（录用）的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因个

人原因不能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的，其所获奖金须全额返还。

如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由招收单位或招聘（录用）单位负责将奖励资金追缴返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处理。其中，因受奖励人员个人原因致使奖励资金未能按期追缴的，将其作为不诚信记录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七、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每年1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

八、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需写明招收或录（聘）用情况〕；

（二）认定报告（需写明学校排名查询情况）；

（三）相关材料（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提供）：

1. 博士后进站审批表及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及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九、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电话：024—22959122、024—22904752

十、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新成功申请设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主持人及其团队，视具体平台类别，省政府一次性给予主持人或团队成员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二、奖励对象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后，在全省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功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制造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的主持人、团队核心成员。

其中，主持人可以为平台建设主要负责人、首席专家，以平台设立的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下同）。

上述人员均须为正式在职人员，且主持人（主要负责人、首席专家）须为中国国籍。

三、奖励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已正式挂牌运行；

(二) 已经有相应的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成果或培养出高层次人才；

(三) 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科研保障、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四、奖励标准

(一) 奖励主持人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奖励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100 万元（人民币）；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追加奖励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的主持人及其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200 万元（人民币）。

1. 如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获批正式运行 1 年内（以有关部门正式批复设立时间起算），在科技创新、科学研究等方面成果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如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获批正式运行 1 年内（以有关部门正式批复设立时间起算），培养出 1 名（含）以上顶尖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的（以辽委办发〔2018〕76 号文件规定的人才层次和类别为认定标准）。

上述各项奖励仅奖励一次，且受奖励人员在三年内不能重复享受相同类别或相同性质的奖励。

五、奖励程序

(一) 单位申请。由设立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的依托单位填报相关材料，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汇总审核。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并提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其中，主管部门为中省直部门（单位）的，将审核认定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部门为非中省直部门（单位）的，将审核认定意见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同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复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申请事项进行集中复核认定：

1.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认定；

2. 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制造创新中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信委进行认定；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技厅进行认定；

4.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

同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认定；

5. 其他平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平台批准设立部门的省级单位进行认定。

(四) 奖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奖励资金到平台设立依托单位，由单位再行拨付受奖励人员。

六、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每年1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

七、申报材料

(一)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申报表（初次奖励）》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申报表（追加奖励）》（样表附后）。

(二) 相关材料（须同时提供）：

1. 平台设立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批复设立依据（文件或证书）；

3. 考核、科研保障、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激励等方面工作制度；

4. 在申请追加奖励时须同时提供：取得的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成果相关材料以及权威部门认定意见或获奖、应用的证明（文件、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培养出的高层

次人才的相关材料以及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或获奖证明（文件、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八、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电话：024—22959122、024—22904752

九、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申报表 (初次奖励)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 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批准设立 国家级平 台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批准设立 文 号	
是否高新 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部门：	批准设立 文 号	
是否设有 科技研发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部门：	批准设立 文 号	
经营领域 及科研方 向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科研方向：		
科研人员 (在职)	单位员工总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本科 人		
平台科研 经费投入 情况			
工作制度 建 设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激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等生活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持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 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或领域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主持人在国家级平台设立过程中的主要业绩、贡献：

团队核心成员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或领域
平台主持人承诺事项	我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主持人在平台筹建、申请、设立过程中贡献突出，核心团队人员做出巨大贡献，本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意见	经审核认定，上述信息及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请奖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定，上述信息及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奖励。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三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奖励申报表 (追加奖励)

依托单位 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批准设立 国家级 平台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批准设立 文 号	
批准设立 1年内重 大科技创 新成果 简介	成果名称： 成果介绍：		
科技创新 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描述			

批准设立 1年内培 养高层次 人才情况 简介					
培养高层 次人才 具体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 务	获得人才称号及授予单位、授予日期	
主持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或领域
团队核心 成员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或领域

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可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自主选人用人、自主评聘。

二、适用范围

（一）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

顶尖人才包括：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院士；
5. “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
6.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9. 其他经认定达到顶尖人才标准的人才。

（二）国家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

国家领军人才包括：

1. “千人计划”人选；
2. “万人计划”人选；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
7. 国医大师；
8.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
9.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1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2至第3位）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
1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在全国100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
15. 其他经认定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的人才。

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

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按照其实际工作业绩，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和比例限制，合理设置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岗位。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专业技术岗位为单位非常设岗位，结合引进的人才队伍状况并依托项目单独设置，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专门用于团队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其聘用标准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岗位同层次人员；不与单位其他岗位混用，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四、办理程序

（一）单位认定。拟申请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的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负责认定团队是否符合规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团队标准。

（二）单位申请。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后，由用人单位向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提出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审核批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处室）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履行报批程序。

（四）聘用备案。用人单位根据批复函所核准的专业技术

术岗位，按规定进行自主聘用，并到省人社厅专技处、事业处履行聘用备案手续。

五、申报材料

(一) 关于×××（单位）单独设立专业技术岗位的请示；

(二)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领衔的团队成员名单；

(三) 顶尖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电话：
024—22959105

直评特聘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适用范围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院士；
5. “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
6.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9. 其他经认定达到顶尖人才标准的人才。

（二）国家领军人才

1. “千人计划”人选；

2. “万人计划”人选；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
7. 国医大师；
8.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
9.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1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2至第3位）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
1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在全国100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
15. 其他经认定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的人才。

三、办理程序

（一）单位评定。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

业单位召开评定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对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进行评定，确认其具备二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单位申请。省属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对其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确认具备二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由用人单位向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 核准备案。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履行报批手续，并会同相关处室办理备案。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 条件成熟，随时申请。

(二) 自收到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核准备案事宜。

五、申报材料

(一) 关于×××（单位）直评特聘×××等×名同志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报告（样表附后）；

(二) 《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样表附后）；

(三) 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进入手续（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

(四) 顶尖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的相关材料。

六、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电话：
024—22959105

关于×××（单位）直评特聘×××等×名同志 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报告（模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因工作需要，我单位于××××年××月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同志×名或新入选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同志×名，经审核，其进入手续已办理完毕。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个人简要介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精神，经专家委员会评定，确认×××等×名同志具备二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予申请核准备案。

特此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两份，仅供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使用，表一至表五由填报人填写，表六至表七由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2. 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

3. 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若有其他学历可在“说明问题栏”中填写。

5.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

6. 需有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7.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彩色 免冠 照片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后毕 业院校		从事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及年限						
申请聘用形式	直接聘用 A					
	评选聘用 B					
符合申报条件所列获得国家 级优秀人才和省优秀专家等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名称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本人若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写在此栏内						
本人档案现存单位 (全称)				联系人及电话		

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备注				

三、本人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奖励、荣誉称号及重大学术创新成果（任现职以来）

奖励、荣誉称号及作为领军或顶尖级人才的名称	评定、授予、任命或聘任机构规格和层次	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职责和作用（主持、参与、独立及排名）	授予、聘任或任命时间	备注

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名称及内容提要	发表情况 (出版社、刊物期号、 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 注

五、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评述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专业技术工作评价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八、推荐审核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市政府或省主管部门意见
<p>审核人：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审核人：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评委会意见

评 定 情 况	例会人数	评 定 意 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p>主任委员： _____ 公 章</p> <p>副主任委员： _____ 年 月 日</p>					

十、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意见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